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

桂交建管发〔2019〕39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 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自治区公路管理局、高速公路管理局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发布〈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〉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〉及〈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〉〈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〉的公告》（交通运输部 第8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厅制定了《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

广西补充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

广西补充规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补充规定适用范围与《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20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》（JTG/T 3821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》（JTG/T 3831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 3832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JTG/T 3833-2018）（以下统称“新编办”、“新定额”）的适用工程范围一致。

二、人工费

人工费单价（含机械人工、船员）全区统一为 101.25 元/工日；潜水员人工费单价为 164 元/工日。本人工费单价只作为编制投资估算、概算预算的依据，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。

三、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

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适用于我区北海、钦州及防城港市受海风、海浪和潮汐影响施工的构造物Ⅱ、构造物Ⅲ、技术复杂大桥、钢材和钢结构工程。

四、规费

规费包括施工企业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医疗

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本规费费率只作为编制投资估算、概算预算的依据，不作为施工企业实际缴纳相关费用的依据。

规费费率表

规费项目	养老保险费	医疗保险费(含生育保险)	失业保险费	工伤保险费	住房公积金	合计
费率(%)	16	7.5	0.5	1	8.5	33.5

五、税率

税率按财税部门规定税率执行。

六、新编办、新定额执行时间和要求

(一) 2019年5月1日前已批准工程概算、预算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，造价不因新编办、新定额施行进行调整。

(二) 2019年5月1日后上报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概算、预算，应按部新编办、新定额编制；但2019年5月1日前已通过设计文件行业审查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概算、预算仍按原编办及定额编制。

(三) 2019年新开工地高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可按原编办及定额执行。

七、自2019年5月1日起，我厅原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》(桂交基建

发〔2008〕62号)、《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通知》(桂交基建发〔2009〕11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
